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4號

原告 許天憐

訴訟代理人 蔡韋白 律師

被告 振宇五金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曾善

被告 洪坤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

二、上當事人間清償債務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請求：被告應協同原告就隱名合夥之財產辦理清算，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惟原告就此可得之利益應視合夥財產清算結果而定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4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惟依原告提出之投資確認書，無法據以判斷原告所指合夥之金額、成本及盈虧，堪認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；另加計原告先位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106年至110年之紅利45萬元，則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核定為210萬元；原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5萬元。依首揭說明，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高於備位聲明，故本件訴

01 訟標的之價額應核定為210萬元。

02 三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79
03 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04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05 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0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
11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13 書記官 楊玉華